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商品買賣協議。

鑑於新加坡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新加坡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商品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商品買賣協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提供意見。就此，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宣佈Castlereagh（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有關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之商品買賣協議，該協議乃(i)續訂一份由DCWL作為賣方及Dickson Trading (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商品買賣協議（「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之期限；及(ii)取代一份由THAP作為賣方及Top Creation 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Top Creation S銷售若干商品之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該兩項協議之期限均將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算，其詳情如下：

<b>賣方：</b>	Castlereagh
<b>買方：</b>	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兩者均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b>內容：</b>	根據商品買賣協議，本集團將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皮具用品、配飾及腕錶等，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
<b>期限：</b>	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商品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品買賣協議屆滿前，協議各方可同意以書面方式另續訂商品買賣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b>售價：</b>	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於商品付運時到期以現金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而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之詳情則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THAP之收購之通函內披露。

本集團按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向DTG集團銷售若干商品披露之第一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15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65,871,000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1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較早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就本集團向Top Creation S銷售若干商品披露之第二項舊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 / 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根據假定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而計算）分別為9,070,000港元（七個月）、20,210,000港元、26,270,000港元及14,230,000港元（五個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THAP之收購之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9,070,000港元，該金額與最高全年上限相同。

本集團按商品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若干商品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38,000,000港元、17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上述之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商品分別銷售予DTG集團及Top Creation S之歷史數字、預計該等銷售之每年增長、新加坡集團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為該等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時裝、皮具用品、配飾及腕錶，而本集團擁有該等商品之亞洲分銷權。商品之售價為標準批發價或已扣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之折扣，此乃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交易條款。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故此給予新加坡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成員公司折扣優惠，作為宣傳及建立品牌之津貼。向新加坡集團銷售商品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因本集團與新加坡集團之密切連繫，可降低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成本。

根據以上所述，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此外，按商品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於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並將確保業務持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出之意見後，將於日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發表彼等之推薦建議）認為簽訂商品買賣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且按商品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均屬收益性質；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新加坡集團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新加坡集團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商品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及第14A.37至14A.40條有關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等規定。

因此，本公司將就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批准之條件則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138,000,000港元、179,000,000港元及233,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商品買賣協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提供意見。就此，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鑑於潘廸生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因此潘廸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資料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逾四百三十間精品店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CWL」	指	Dickson Concepts (Wholesal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腕錶及時裝產品

「Dickson Trading (S)」	指	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銷售時裝消費產品及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Dickson Trading (S)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G集團」	指	Dickson Trading (S)及其集團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艾志思先生及林紀利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商品買賣協議」	指	一份由Castlereagh作為賣方與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新加坡集團銷售若干不同品牌之商品，包括(但不限於)時裝、皮具用品、配飾及腕錶等之商品買賣協議
「新加坡集團」	指	Dickson Trading (S)及Top Creation S，連同彼等之集團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商品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全年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AP」	指	Tommy Hilfiger Asia-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astlereagh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產品
「THAP之收購」	指	Castlereagh向K.S.D.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收購THA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披露。THAP之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Top Creation S」 指 Top Cre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實益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時裝消費產品。Top Creation S為新加坡集團之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